

# 广东培正学院

培正发〔2019〕38号

签发人：张曙光



## 广东培正学院关于上报职称评审改革工作 系列文件（2019年修订）的报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根据《广东培正学院关于印发职称评审改革工作文件汇编的通知》（培正人〔2018〕3号），我校于2018年6~7月顺利完成了职称评审权下放后的首次评审工作。为进一步完善职称评审制度，规范评审工作，针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实际问题和反馈意见，我校于2018年9月启动了修订工作。修订过程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在广泛征求教职工修订意见的基础上，职称改

革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召开研讨会议，主要对评审办法和评审条件进行了修订（附件 1），形成《广东培正学院职称评审改革工作文件汇编（2019 年修订）》（附件 2），经校长办公会审核同意并下发至全校，现上报贵厅，请审阅。

- 附件：1. 广东培正学院关于职称评审办法及条件修订情况的说明
2. 广东培正学院关于印发《职称评审改革工作文件汇编（2019 年修订）》的通知



（联系人：梁飞洪      联系电话：13527750516）

## 附件 1

# 广东培正学院关于 职称评审办法及条件修订情况的说明

根据《广东培正学院关于印发职称评审改革工作文件汇编的通知》（培正人〔2018〕3号），我校于2018年6~7月顺利完成了职称评审权下放后的首次评审工作。为进一步完善职称评审制度，规范评审工作，针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实际问题和反馈意见，我校于2018年9月启动了修订工作。修订过程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在广泛征求教职工修订意见的基础上，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召开研讨会议，主要对评审办法和评审条件进行了修订，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并结合省教育厅2019年4月的反馈意见，形成《广东培正学院职称评审改革工作文件汇编（2019年修订）》，现就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规范文件解释权归属部门的表述，统一修订为：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

二、细化评审范围和分类，对转换系列人员、博士研究生和评聘程序未完成期间离职或有违反思想政治与职业道德条件行为的人员，做出明确要求（见《广东培正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第七、八、九条，P2）。

三、修订通信评审结果的通过标准（见《广东培正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和（四）款，P4）。

四、调整学科组和评委会评审结果有效性的通过比例：经出

席会议成员 1/2 以上（不含 1/2）通过，其结果方为有效（见《广东培正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款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P5）。

五、外语条件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为必备的基本条件（见《广东培正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第一章，P9）。

六、明确初级职称认定时间为每年的 3 月份和 9 月份（见《广东培正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第二章第四条，P11）。

七、简化学历条件层次，并且相应的资历条件不变。

（一）专职教师岗、专职辅导员岗、科研（含高教管理研究）岗、实验技术岗

1. 中级职称的学历条件分为：博士学位、硕士学位、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3 个层次，相应的资历条件不变，仍按照《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执行（见《广东培正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P10、P12、P13、P15）。

2. 副高级职称的学历条件分为：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博士学位、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3 个层次，相应的资历条件不变，仍按照《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执行（见《广东培正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P20、P24、P27、P30）。

（二）图书资料岗

1. 中级职称的学历条件分为：硕士及以上学位、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2 个层次，相应的资历条件不变（见《广东培正学院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P16）。

2. 副高级职称的学历条件分为：博士学位、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2 个层次，相应的资历条件不变（见《广东培正学院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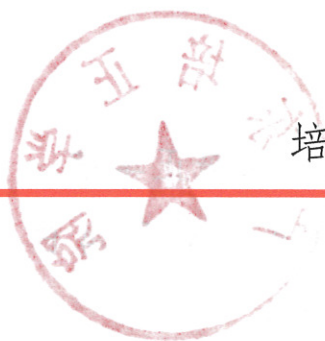
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P33）。

八、提高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中对教学效果的要求，教学质量平均排名由 70%之前调整为：50%之前，或有 1 次获校级质量优秀奖，或有校级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含大创项目）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九、加大教育教學成果在學術研究成果條件中的比重，增加附則第二、三、四條（P19、P36、P52）。

十、調整業績成果項目中主要參加人的有效排名（附則第五條，P19、P36、P52）。

# 广东培正学院文件



培正人〔2019〕5号

## 广东培正学院关于印发职称评审改革工作 文件汇编（2019年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根据《广东培正学院关于印发〈职称评审改革工作文件汇编〉的通知》（培正人〔2018〕3号），学校于2018年6~7月顺利完成了职称评审权下放后的首次评审工作。为进一步完善职称评审制度，规范评审工作，针对评审过程中出现的实际问题和反馈意见，学校于2018年9月启动了修订工作。修订后的《职称评审改革工作文件汇编》经校长办公会审核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原《广东培正学院关于印发〈职称评审改革工作文件汇编〉的通知》（培正人〔2018〕3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培正学院职称评审改革工作文件汇编（2019 年  
修订）



---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

---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19年1月14日印发

---

广东培正学院  
职称评审改革工作文件汇编  
(2019 年修订)

2019 年 5 月





# 目 录

1. 广东培正学院职称评审办法（2019年修订）	1
2. 广东培正学院职称评审条件（2019年修订）	8
<b>第一章 总则 基本条件</b>	<b>8</b>
第一条 思想政治与职业道德条件	8
第二条 继续教育条件	8
第三条 入职年限要求	9
<b>第二章 初级职称认定条件</b>	<b>9</b>
<b>第三章 中级职称评审条件</b>	<b>9</b>
专职教师岗	9
专职辅导员岗	11
科研（含高教管理研究）岗	13
实验技术岗	14
图书资料岗	16
附 则	19
<b>第四章 副高级职称评审条件</b>	<b>20</b>
专职教师岗	20
专职辅导员岗	23
科研（含高教管理研究）岗	26
实验技术岗	29
图书资料岗	32
附 则	36
<b>第五章 正高级职称评审条件</b>	<b>38</b>
专职教师岗	38
专职辅导员岗	41
科研（含高教管理研究）岗	44
图书资料岗	48
附 则	52
3. 广东培正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试行）	53

4. 广东培正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	55
5. 广东培正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试行） .....	58
6. 广东培正学院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工作方案（暂行） .....	60
广东培正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	65
广东培正学院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申请条件 .....	69
广东培正学院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	73

# 广东培正学院职称评审办法

(2019 修订)

为贯彻落实《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和《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7〕46号）等文件精神，建立符合学校定位、促进学校发展的人才评价与聘用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3号）等规定，结合《广东培正学院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工作方案》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师德为先、注重实绩的原则。在坚持学术能力标准的基础上，把师德师风、工作实绩等作为评审的必要条件，对有违反师德行为规范的申报人一票否决。

**第二条** 坚持评聘结合的原则。根据学校发展定位和实际需求，按需设岗，按岗评审，竞聘上岗，实现职称评审制度与岗位聘任制度的有效衔接。

**第三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申报职称、评审材料、评审结果公示制度及申报条件、评审程序公开制度。

## 第二章 岗位职数、评审范围和分类

**第四条** 岗位职数是职称评审和各部门岗位聘任的依据。申报人依据本专业（部门）的岗位职数提出申请，各部门在学校核定的岗位职数内进行推荐评审。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含专职教师、专职辅导员两类人员）、科研系列（含高教管理研究）、实验技术系列和图书资料系列职称的评审与认定。

**第六条** 其他系列由个人申请、学校推荐，委托广东省或其他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获得职称后向学校申请聘任。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参加外单位评审取得的职称，学校不予聘任。

**第七条** 有非高校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在我校教师岗位上工作满一年及以上，并且有高校教师资格证的，可以申请转评同级别的高校教师系列职称。对于非高校系列职称申请转评同级别的高校系列职称，其任职年限、资历及业绩成果按从事现有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计算。

**第八条**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成果不得作为评审材料申报。在职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第一署名单位为广东培正学院的业绩可作为申报业绩，如有脱产学习且超出一年，超出部分不计入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第九条** 依据评聘结合的原则，在评聘程序未完成期间离职，或有违反思想政治与职业道德条件行为的人员，学校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十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工作委员会，并在教师发展中心设立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负责承担日常具体工作，负责组建评审专家委员库和各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开展教师职称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组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和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评委”），全面负责学校的职称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高评委与中评委主任由校长担任，成员人数一般为 15-21 人，原则上从各学科评审组的评审专家中产生。

**第十三条** 在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立职称评审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受理相关的投诉、争议等问题。

**第十四条** 学校高评委和中评委下设学科评审组（以下简称“学科组”）。高级职称学科组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内外专家组成；中级职称学科组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校内外专家组成。

**第十五条** 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结构，依据《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本校设置中国语言文学（含新闻传播学）、外国语言文学、法学、艺术学、经济学、管理学（含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计算机、数学、教育学（含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学、体育学、高等教育管理）等9个学科组。

**第十六条** 每个学科组设组长1名，成员由学校根据申报人专业学科等情况在评审委员库里随机选取，成员人数一般为5—7人，须有不少于1/3的校外专家参加。

**第十七条** 各教学部门成立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推荐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推荐小组”），二级学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9人，直属系部不少于7人，由院长（主任）、党总支书记、工会组长以及分学术委员会成员或教授代表组成。组长由院长（主任）担任，成员名单报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审核。推荐小组负责对申请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的人员进行评议推荐，并根据职数向学校评委会推荐人选。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程序为：公布岗位职数→个人申请→教学部门审核推荐→学校复审→通信评审（高级职称）→学科组评议（申报高级职称者需参加答辩）→评委会评审→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公布职数。评审办根据学校年度计划，公布年度职称评审岗位职数。

**第二十条** 个人申请。申报人依据岗位职数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并对本人的学术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所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做出承诺。

**第二十一条** 教学部门审核推荐。申报人所在部门推荐小组对申报人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查和评议后提出明确推荐意见，并根据岗位职数将具备条件的人员名单在本部门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前应将公示时间、地点和对象以书面形式报评审办。

**第二十二条** 学校复审。由评审办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教学督导与评建办、教务处对申报人课堂教学质量和教学业绩进行复审；科研处对申报人科研业绩进行复审；学生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对申报人指导学生大创项目及获奖情况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由评审办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在全校公示7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申报人进入学校复审程序即视为参加本年度职称评审，依照相关规定缴纳评审费。

#### **第二十四条** 通信评审

（一）申报副高及以上职称，由学校聘请校外同行专家进行通信评审。

（二）校外同行专家通信评审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申报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提交2篇代表性论著（教科研成果），由学校聘请3-4名校外高级同行专家进行通信评审，评审结果分达到和尚未达到。

（三）提交同行专家的评审材料为代表性论著（科研成果）。代表性论著必须是申报人作为第一作者（第一完成人）任现职（级别）以来公开发表（鉴定）的科研成果。内刊、增刊、专刊等论文不能送审。

（四）为提高评审质量，申报教授（研究员、研究馆员）的人员，同行专家通信评审结果3个及以上为“达到”的，可进入下一评审程序；申报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实验师、副研究馆员）的人员，同行专家通信评审结果2个及以上为“达到”的，可进入下一评审程序。

#### **第二十五条** 学科组评审

（一）通信评审通过的申报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人员需参加学科组答辩。

（二）学校通过评审委员库随机抽取学科组评委，其中校外评委不少于1/3。

（三）各学科组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评审会议。学科组会议的秘书由评审办指派工作人员担任。

(四) 申报人代表作通信评审结果，由学科组组长在评审会上宣读。

(五) 评审会议须有学科组成员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能举行。学科组评议采用无记名投票，经出席会议成员 1/2 以上（不含 1/2）通过，其结果方为有效。

(六) 学科组评议意见由组长签名后报评审办。

## **第二十六条 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

(一) 学校高评委（中评委）对通过学科组评议的申报人进行审核评审，审定申报人的职称。

(二) 学校高评委（中评委）会议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经出席会议委员 1/2 以上（不含 1/2）通过，其结果方为有效。

(三) 学校的评审结果将依据《广东培正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在校内公示。

(四) 公示结果经校长办公会核准后，报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 **第五章 纪律要求**

**第二十七条** 申报人须如实填写有关表格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对经核实有弄虚作假等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申报者，取消当年申报（或评审通过）的资格，并自下一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

**第二十八条** 各教学部门应按照学校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本部门申报人员的审核推荐工作，对不遵守评审纪律、不按条件审核、把关不严、甚至弄虚作假的，学校将视情况对有关部门进行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及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等处罚。

**第二十九条** 实行回避制度。评审委员会委员、学科组成员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或近姻亲关系的，本人应予回避。

**第三十条** 各推荐小组、学科组成员、评委会委员及组织评审的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学校评审规定和评审程序，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遵



守以下纪律：

（一）不得借评审之机徇私、偏袒或者压制、打击报复、诬陷评审对象。

（二）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讨论和表决情况，不得泄露评审专家名单。

（三）不得接受个人对评审情况的查询。

（四）不得以帮助评审对象为名，与评审对象达成任何交易。

（五）党政领导担任评委时，不得以领导名义干预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

（六）各级评委因故未出席评审会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投票。

（七）不得违反学校规定的其他评审纪律。

**第三十一条** 经监督小组确认属违反上述评审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批评教育、撤销评委资格或评审工作资格，情况严重者，视情节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 第六章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申报人对高校教师职称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书面向所在部门、学校人事处或监督小组提出申诉或投诉，申诉或投诉时须签署真实姓名，并提供具体事实根据，否则不予受理。原则上经评委会及其学科组评议的结果不给予复议。

**第三十三条** 所在部门接到申诉或投诉后，一般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监督小组接到申诉或投诉后，一般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情况上报学校职称评审工作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对于各教学单位评议推荐的结果，在公示期内，若有部门学术分委员会 1/2 以上成员或者部门 1/2 以上现职教授联名要求复议的，相应部门推荐小组应予以复议，并以复议结果为准。

**第三十五条** 原相关评审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如上级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由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 广东培正学院职称评审条件

(2019 修订)

根据我校发展需求与定位，依据《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高、中级职称条件的通知》（粤人职〔1999〕2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等学校实验技术人员高、中级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2000〕2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图书资料专业高、中级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2000〕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广东培正学院职称评审办法（2019年修订）》制定本条件。

## 第一章 总则 基本条件

### 第一条 思想政治与职业道德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任现职期间考核称职及以上。

（二）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内不得申报：

1. 认定为教学事故Ⅱ级及以上者 1 年内不得申报。
2.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2 年内不得申报。
3. 对违反师德行为者（如：谎报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当年取消申报资格，并从次年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 第二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期间，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粤人社发〔2010〕89号）和《广东培正学院教师继续教育暂行办法》培正人〔2015〕43号文件要求，结合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的要求。

### **第三条 入职年限要求**

申报职称的人员，须在广东培正学院专业技术工作<sup>1</sup>岗位上，连续工作满1年及以上。

## **第二章 初级职称认定条件**

**第一条** 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及以上，考核合格，可认定初级职称。

**第二条** 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及以上，考核合格可认定初级职称。

**第三条** 获得硕士学位<sup>2</sup>，完成岗前培训，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初级职称。

**第四条** 符合上述认定条件的，每年3月份和9月份由人事处直接发文认定。

## **第三章 中级职称评审条件**

### **专职教师岗**

#### **第一条 评定标准**

我校在职在岗教师申报讲师须获得国家承认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对本学科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掌握本专业的教学规律和教学方法，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参加编写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善于表达，课堂讲授效果良好；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艺术作品；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

<sup>1</sup>专业技术工作为在高校从事教学（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科研（含高教管理研究）、实验技术、图书等工作（下同）。

<sup>2</sup>全日制硕士学位是指在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备案的全日制高等院校，经省统一考试入学，完成规定学业，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研究生的毕业生。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博士学位，完成岗前培训，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经考核合格，可认定讲师职称。

(二)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助教职称后并承担助教职务工作2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三)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助教职称，并承担助教职务工作4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公共课和基础课教师，独立系统地担任1门以上课程的教学；专业课和实践课教师，担任过专业课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良好，在本部门同等级别职称的人员中教学质量平均排名在50%之前，或有1次获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或有校级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含大创项目）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本条与第四条业绩成果不重复计算）

(二)全过程地承担过1门课程的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

(三)累计有半年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

(四)担任辅导员或学业导师工作满1年以上。

###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至少有1次获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或校级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包括教坛新秀三等奖），或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或有1篇教学研究方面的论文发表。

(二)主持或参与结项的校级教研项目（排名前2名）。

(三)主持或参与结项的市(厅)级教科研项目(排名前3名)。

(四)被评为市(厅)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著作2篇(部)及以上。

(二)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3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及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1篇(部)及以上。

## **专职辅导员岗**

### **第一条 评定标准**

申报讲师须获得国家承认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了解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参加编写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善于表达,教育教学效果良好;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能运用1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二条 评定范围**

我校在职在岗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院(系)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博士学位，完成岗前培训，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经考核合格，可认定讲师职称。

(二)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助教职称后并承担助教职务工作2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三)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助教职称并承担助教职务工作4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讲师职称。

####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独立系统地担任1门及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sup>3</sup>的教学，教学效果良好，在专职辅导员同等级别职称的人员中教学质量平均排名在50%之前，或有1次获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或有校级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含大创项目)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本条与第五条业绩成果不重复计算)。

(二)累计有半年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

(三)近3年来所负责的学生工作无责任事故。

####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至少有1次获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或校级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包括教坛新秀三等奖)，或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或有1篇教学研究方面的论文发表。

(二)主持或参与结项的校级教研项目(排名前2名)。

(三)主持或参与结项的市(厅)级教科研项目(排名前3名)。

(四)被评为市(厅)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 **第六条 论文、著作条件**

<sup>3</sup>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类课程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品德教育、形势与政策、法律基础、心理健康教育、就业创业指导等课程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著作 2 篇（部）及以上。

（二）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3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及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 1 篇（部）及以上。

## 科研（含高教管理研究）岗

### 第一条 评定标准

我校在职在岗从事科研（含高教管理研究）工作的人员，申报助理研究员须对本学科（高教管理研究）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了解本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艺术作品；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博士学位，完成岗前培训，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助理研究员职称。

（二）具有硕士学位，在本岗位工作 3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

（三）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条件，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并承担研究实习员职务工作 3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

###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胜任本职岗位工作并开展研究，作为主要参加者，参与制定相关工作领域有关业务制度、工作细则或可行性建议并被采纳应用。



(二) 参加科研工作或公开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译著。

####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有 1 篇教学研究或管理研究方面的论文发表。

(二) 独立编写本岗位相关的业务制度、工作细则或可行性建议 2 项，并被采纳应用。

(三) 主持或参与结项的校级教科研项目（排名前 2 名）。

(四) 主持或参与结项的市(厅)级教科研项目（排名前 3 名）。

(五) 被评为市(厅)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 2 篇(部)及以上。

(二) 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艺术作品 3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及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采用)，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 1 篇(部)及以上。

### **实验技术岗**

#### **第一条 评定标准**

实验师须掌握本学科基础工业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有熟练的实验技能和技巧，能独立设计实验项目，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成果；掌握实验教学规律，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参加编写实验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实验教学效果良好；公开发表、出版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

有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人才的能力；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博士学位，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实验师职称。

（二）获得硕士学位后，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并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 2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职称。

（三）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并承担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 3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职称。

##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教学效果良好，在本部门同等级别职称的人员中教学质量平均排名在 50%之前，或有 1 次获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或有校级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含大创项目）获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本条与第五条业绩成果不重复计算）。

（二）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三）累计有半年以上参加社会实践或生产实习等方面的经历。

（四）参加过科研工作，或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专著，或写出有一定水平的实验报告。

##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有 1 篇实验教学方面的论文发表。

（二）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三）参加的科研项目、成果获市（厅）级及以上奖励（排名前 3 名）。

（四）独立设计过 2 个及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 2 年及以上，效果良好；或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的成绩。

（五）被评为市（厅）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 **第六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2 篇（部）及以上。

## **图书资料岗**

###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硕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并承担助理馆员职务工作 2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馆员职称。

（二）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并承担助理馆员职务工作 3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馆员职称。

###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工作，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

2. 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

3. 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二）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

2. 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

3. 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工作。

2. 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

3. 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

2. 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项技能。

3. 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工作。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以上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或县（处）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名）。

(二)参与完成本部门组织的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 2 项（前 2 名）。

(三)独立编写本部门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2 项，并被采纳应用。

####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合作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或专题调查报告 2 篇及以上。

(三)独立撰写论文 1 篇和在市（厅）级及以上学术研讨会宣读论文 2 篇及以上。

## 附 则

**第一条** 第一章总则中的思想政治与职业道德，继续教育和入职年限条件，以及本章各系列职称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学位）、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第二条** 主持或参与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上线运行并通过验收，相当于公开发表 2 篇论文。

**第三条** 主持或参与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上线运行并通过验收，相当于公开发表 1 篇核心期刊论文，或相当于在本科学报期刊上发表 2 篇论文。

**第四条** 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上线运行并通过验收，相当于公开发表 2 篇核心期刊论文。

**第五条** 上述各项业绩成果中的主要参加人，省（部）以上项目排名前 4，或市（厅）项目排名前 3 者计入条件，或校级项目排名前 2，其他排名只供参考。

**第六条** 指导学生取得成果，仅第一指导教师计入条件，其他排名只供参考。

**第七条** “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包括译著和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 4 万字及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第八条** 非图书资料系列申报人员，年均授课（教学计划内的课程）59 学时及以下者，只能申报助理研究员职称。

## 第四章 副高级职称评审条件

### 专职教师岗

#### 第一条 评定标准

我校在职在岗教师申报副教授须对本学科有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能提出有较大实际意义或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并取得有较大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艺术作品、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具有担任科研课题组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能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教学研究或实验室建设方面成绩显著，具有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能担任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出站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 1 年，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业绩考核成绩优秀的，可认定副教授职称。

（二）获得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承担讲师职务工作 2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副教授职称。

（三）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条件，取得讲师职称后，承担讲师职务工作 5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副教授职称。

（四）符合下列破格条件者，可申报评审副教授职称

承担讲师职务工作 3 年及以上，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优秀 1 次及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中 1 或 2 的要求：

1. 具备下列条件中 1 项及以上：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 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

(3)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3名）。

2. 具备下列条件中2项及以上：

(1) 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2项（前3名）。

(2) 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2项及以上或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的技术问题，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主要完成人）。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在第五条论文、著作条件要求的基础上，理工类增加2篇（部）、文科类增加4篇（部）、艺术类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2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4) 培养的学生在省级及以上运动会或其他专业比赛上获前3名（独立指导或排名第1）。

(5) 获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

###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 系统讲授2门及以上课程（对专业课教师，其中1门应为专业基础或技术基础或实践性的课程），并按教学计划的要求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教学效果良好，在本部门同等级别职称的人员中教学质量平均排名在50%之前，或有1次获校级教学质量二等奖及以上，或有校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



励，或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含大创项目）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本条与第四条业绩成果不重复计算）

（二）担任学业导师且考核合格，或其他社会服务工作、企业挂职锻炼 6 个月及以上且考核合格，或培养出优秀的专业和体育人才（获省（部）级竞赛一等奖，国家级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三）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

####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学效果好，获 2 次及以上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

（二）在教学研究上有较高的造诣，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或教坛新秀奖。

（三）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

（四）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及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或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企业的形象设计，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五）主持完成市（厅）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 1 项。

（六）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1 项<sup>4</sup>及以上。

（七）主持完成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 项及以上。

（八）被评为市（厅）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年均授课 448 计划学时及以上者，论文、著作：理科类 3 篇（部），文科类 4 篇（部）。

<sup>4</sup> 注：本章中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不包含“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二) 年均授课 320—447 计划学时者, 论文、著作: 理科类 4 篇(部), 文科类 5 篇(部)。

(三) 年均授课 240—319 计划学时者, 论文、著作: 理科类 5 篇(部), 文科类 6 篇(部)。

(四) 年均授课 120—239 计划学时者, 论文、著作: 理科类 6 篇(部), 文科类 7 篇(部)。

(五) 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较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5 件(公开发表, 或参加省级及以上展览会、音乐会, 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 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且学术论文、著作 2 篇(部)及以上。

## 专职辅导员岗

### 第一条 评定标准

副教授须对本学科有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 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能提出有较大实际意义或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 并取得有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研究成果, 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艺术作品、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具有担任科研课题组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能力; 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 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 在教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 具有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 能担任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 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二条 评定范围

我校在编在岗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 包括院(系)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出站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 1 年，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业绩考核成绩优秀的，可认定副教授职称。

（二）获得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职称后，承担讲师职务工作 2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副教授职称。

（三）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条件，但取得讲师职称后，承担讲师职务工作 5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副教授职称。

（四）符合下列破格条件，可申报评审副教授职称

承担讲师职务工作 3 年及以上，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优秀 1 次及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中 1 或 2 的要求：

1. 具备下列条件中 1 项及以上：

（1）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

（3）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 3 名）。

2. 具备下列条件中 2 项及以上：

（1）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前 3 名）。

（2）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2 项及以上或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的技术问题，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主要完成人）。

（3）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在第五条论文、著作条件要求的基础上，理工类增加 2 篇（部）、

文科类增加 4 篇（部）、艺术类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4）培养的学生在省级及以上运动会或其他专业比赛上获前 3 名（独立指导或排名第 1）。

（5）获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

####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系统讲授 2 门及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并按教学计划的要求组织课堂讨论、指导社会调查和大创项目。教学效果良好，在专职辅导员同等级别职称的人员中教学质量平均排名在 50%之前，或有 1 次获校级教学质量二等奖及以上，或有校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含大创项目）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本条与第五条业绩成果不重复计算）。

（二）担任学业导师且考核合格，或其他社会服务工作、企业挂职锻炼 6 个月及以上且考核合格，或培养出优秀的专业和体育人才（获省（部）级竞赛一等奖，国家级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三）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

（四）近 3 年来所负责的学生工作无责任事故。

####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0 计划学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学效果好，有 2 次及以上获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

（二）在教学研究上有较高的造诣，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奖，或教坛新秀奖。

（三）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

- (四) 主持完成市（厅）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 1 项。
- (五) 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1 项<sup>5</sup>及以上。
- (六) 主持完成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 项及以上。
- (七) 被评为市（厅）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 **第六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 年均授课 120 及以上计划学时者，且带生数不低于 280 人，论文、著作：理科类 5 篇（部），文科类 6 篇（部）。
- (二) 年均授课 120 及以上计划学时者，且带生数不低于 200 人，论文、著作：理科类 6 篇（部），文科类 7 篇（部）。
- (三) 年均授课 60-119 计划学时者，且带生数不低于 200 人，论文、著作：理科类 7 篇（部），文科类 8 篇（部）。

## **科研（含高教管理研究）岗**

### **第一条 评定标准**

我校在职在岗从事科研（含高教管理研究）工作的人员，申报副研究员须对本学科有系统的理论知识、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能提出有较大实际意义或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并取得有较大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艺术作品、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具有担任科研课题组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能力；有指导初级研究人员的能力，能担任科研等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sup>5</sup> 注：本章中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不包含“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一) 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出站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 1 年，业绩考核成绩优秀的，可认定副研究员职称。

(二)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承担助理研究员职务工作 2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副研究员职称。

(三) 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承担助理研究员职务工作 5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副研究员职称。

(四) 符合下列破格条件者，可申报评审副研究员职称  
承担助理研究员职务工作 3 年及以上，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优秀 1 次及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中 1 或 2 的要求：

1. 具备下列条件中 1 项及以上：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前 3 名）。

2. 具备下列条件中 2 项及以上：

(1)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前 3 名）。

(2) 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2 项及以上或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的技术问题，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主要完成人）。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在第五条论文、著作条件要求的基础上，理工类增加 2 篇（部）、文科类增加 4 篇（部）、艺术类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4) 获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

###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撰写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3 项付诸实施，效果良好，在改进学校管理工作方面成绩比较突出。

（二）承担社会服务工作，且效果良好，或指导过 2 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业务骨干。

（三）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

####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工作业绩突出，有 2 次及以上年度考核优秀。

（二）在学术研究上有较高的造诣，获省（部）级及以上研究成果奖。

（三）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

（四）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及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或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企业的形象设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五）主持完成市（厅）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 1 项）。

（六）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省级质量工程项目<sup>6</sup>1 项及以上。

（七）主持完成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 项及以上。

（八）被评为市（厅）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年均授课 120 及以上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科类 6

<sup>6</sup>注：本章中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不包含“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篇（部），文科类 7 篇（部）。

（二）年均授课 60-119 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科类 7 篇（部），文科类 8 篇（部）。

（三）年均授课 59 计划学时及以下者，论文、著作：理科类 9 篇（部），文科类 10 篇（部）。

（三）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较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5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及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 2 篇（部）及以上。

## 实验技术岗

### 第一条 评定标准

高级实验师须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动态；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能提出有较大应用价值的科研课题，具有担任本学科重大实验工作的能力，能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技术问题，参加实验课题研究与技术开发，并取得有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研究成果；实验教学丰富、教学效果好，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或教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和实验教材；具有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在职在岗实验技术人员。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出站人员，从事实验教学或管理工作满 1 年，业绩考核成绩优秀的，可认定高级实验师职称。

(二)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承担实验师职务工作 2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高级实验师职称。

(三) 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条件，但取得实验师职称后，承担实验师职务工作 5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高级实验师职称。

(四) 符合下列破格条件者，可申报评审高级实验师职称

承担实验师职务工作 3 年及以上，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优秀 1 次及以上，并符合下列条件中 1 或 2 的要求：

1. 具备下列条件中 1 项及以上：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 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3)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一等奖。

2. 具备下列条件中 2 项及以上：

(1) 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三等奖（前 3 名）。

(2) 直接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研究成果通过省（部）级及以上鉴定。

(3) 在科技研究成果的开发应用方面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4) 在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中，成绩显著。

(5)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并在第六条原论文、著作条件要求的基础上增加 2 篇（部）。

(6) 培养的学生在省级及以上专业比赛中获前 3 名（独立指导或排名第 1）。

(7) 获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称号。

####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设计实验教学项目、实验方案，并承担实验课程的教学，教学效果良好，在本部门同等级别职称的人员中教学质量平均排名在 50%之前，或有 1 次获校级教学质量二等奖及以上，或有校级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含大创项目）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本条与第五条业绩成果不重复计算）。

(二) 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三) 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过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四) 指导和培养中级实验技术人员。

####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有 2 次及以上获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或年度考核优秀 2 次及以上。

(二) 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市（厅）级上述奖项三等奖。

(三) 主持完成市（厅）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 1 项。

(四) 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省级质量工程项目<sup>7</sup>1 项及以上。

<sup>7</sup>注：本章中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不包含“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五) 主持完成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 项及以上。

(六) 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 投入使用且效果良好, 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的装置, 效果良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 被评为市(厅)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

### **第六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较高水平的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4 篇(部) 及以上。

## **图书资料岗**

### **第一条 评定标准**

副研究馆员须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 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 掌握国内外国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 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 在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 完成较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 业绩显著; 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 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专业人员的能力; 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图书 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承担馆员职务工作 2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副研究馆员职称。

(二) 虽不具备上述学历（学位）条件，但取得馆员职称后，承担馆员职务工作 5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副研究馆员职称。

(三) 符合下列破格条件者，可申报评审副研究馆员职称  
承担馆员职务工作 3 年及以上，任职期间，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独立完成并出版本专业有重大学术价值或显著社会影响的专著（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 3 名）。

2. 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 2 名）。

####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2.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的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 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规定文献资料采编工作条件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及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三)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 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 2 项及以上重大服务项目, 或指导过 2 名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 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 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等工作。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 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 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国家、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

(三) 主要参与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2 项, 且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 主持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 且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主要参与本专业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2 项, 取得较显著效益, 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及业务管理制度, 其中 3 项付诸实施, 效果良好。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 在同类图书馆中处于领先水平, 经专家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 第六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 （二）合作（排名第一）撰写学术著作 1 部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 （三）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
- （四）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2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及以上。

## 附 则

**第一条** 第一章总则中的思想政治与职业道德，继续教育和入职年限条件，以及本章各系列职称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学位）、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第二条** 主持或参与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上线运行并通过验收，相当于公开发表 2 篇论文。

**第三条** 主持或参与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上线运行并通过验收，相当于公开发表 1 篇核心期刊论文，或相当于在本科学报期刊上发表 2 篇论文。

**第四条** 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上线运行并通过验收，相当于公开发表 2 篇核心期刊论文。

**第五条** 上述各项业绩成果中的主要参加人，国家级项目排名前 3，省（部）项目排名前 2，其他排名只供参考。

**第六条** 指导学生取得成果，仅第一指导教师计入条件，其他排名只供参考。

**第七条** 论文，著作的要求：

（1）“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包括译著和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理科类 6 万字及以上，文科类 10 万字及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入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2）非实验和图书资料系列申报人员，要求在国内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不少于 2 篇。

**第八条** 获得博士学位并申报副教授者，承担讲师职务工作期间须有 1 篇教学研究方面的论文发表或有 1 次校教学质量优秀奖。

**第九条** 非图书系列申报人员，年均授课 59 计划学时及以下者，只能申报副研究员职称。



## 第五章 正高级职称评审条件

### 专职教师岗

#### 第一条 评定标准

我校在职在岗教师申报教授须对本学科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动态，具有提出本专业的研究方向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的能力；在本学科某一领域有突破性的研究成果，主持或直接指导完成具有较大学术、技术意义的研究课题或攻关项目，取得重大成果或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艺术作品，出版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教材，或对专业建设、学科发展、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做出较大贡献，在本学科有一定的知名度；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显著，具有领导本学科教学、科研以及专业建设、学科建设的能力，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室和教材建设，指导和培养过年轻教师；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出站，且具有副高级职称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1年，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业绩考核成绩优秀的，可认定教授职称。

（二）获得博士、硕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职称后，承担副教授职务工作5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教授职称。

（三）未具备上述学位，但取得副教授职称后，承担副教授职务工作6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教授职称。

（四）符合下列破格条件者，可申报评审教授职称

承担副教授职务工作3年及以上，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优秀1次及以上，并符合下列1或2的要求：

1. 具备下列条件中 1 项及以上：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 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

(3)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及以上（前 3 名）。

2. 具备下列条件中 2 项及以上：

(1) 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前 3 名）。

(2) 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2 项及以上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的技术问题，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在第五条原论文、著作条件要求的基础上，理工类增加 3 篇（部）、文科类增加 5 篇（部）、艺术类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4) 培养的学生在省级及以上运动会或其他专业竞赛上获前 3 名（独立指导或排名第 1）。

(5) 获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

###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系统讲授 2 门及以上课程，其中 1 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技术基础课，并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教学效果良好，在本部门同等级别职称的

人员中教学质量平均排名在 50%之前，或有 1 次获校级教学质量一等奖及以上，或有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含大创项目）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本条与第四条业绩成果不重复计算）。

（二）指导青年教师累计 1 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

（三）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全过程的研究、开发工作并通过省（部）级鉴定，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工作，取得多项成果或发表多篇（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

####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学工作量年均达 448 计划学时，获 3 次及以上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

（二）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 2 名）。

（三）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及以上（前 2 名）。

（四）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1 项

（五）主持完成省级质量工程项目<sup>8</sup>2 项及以上。

（六）本人主持的科研成果通过省（部）级鉴定，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

（七）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及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有较高艺术水平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或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培养的学生在省级及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一等奖

（八）被评为市（厅）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

<sup>8</sup> 注：本章中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不包括“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年均授课 240 计划学时及以上者，论文、著作：理科类 5 篇（部），文科类 6 篇（部）。

（二）年均授课 120-239 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科类 6 篇（部），文科类 7 篇（部）。

（三）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较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5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及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 3 篇（部）及以上。

## 专职辅导员岗

### 第一条 评定标准

教授须对本学科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动态，具有提出本专业的研究方向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在本学科某一领域有突破性的研究成果，主持或直接指导完成具有较大学术、技术意义的研究课题或攻关项目，取得重大成果或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出版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教材，或对专业建设、学科发展、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做出较大贡献，在本学科有一定的知名度；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显著，具有领导本学科教学、科研以及专业建设、学科建设的能力，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改革，指导和培养年轻教师；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二条 评定范围

我校在职在岗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出站，且具有副高级职称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1年，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业绩考核成绩优秀的，可认定教授职称。

（二）获得博士、硕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职称后，承担副教授职务工作5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教授职称。

（三）未具备上述学位，但取得副教授职称后，承担副教授职务工作6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教授职称。

（四）符合下列破格条件者，可申报评审教授职称

承担副教授职务工作3年及以上，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优秀1次及以上，并符合下列1或2的要求：

1. 具备下列条件中1项及以上：

（1）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

（3）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及以上（前3名）。

2. 具备下列条件中2项及以上：

(1) 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前 3 名）。

(2) 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2 项及以上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的技术问题，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在第五条原论文、著作条件要求的基础上，理工类增加 3 篇（部）、文科类增加 5 篇（部）、艺术类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

(4) 培养的学生在省级及以上竞赛项目获前 3 名。

(5) 获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

####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 系统讲授 2 门及以上课程，其中 1 门为创新创业理论课程，并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课堂讨论、指导社会调查和大创项目。教学效果良好，在专职辅导员同等级别职称人员中教学质量平均排名在 50%之前，或有 1 次获校级教学质量一等奖及以上，或有校级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含大创项目）获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本条与第五条业绩成果不重复计算）。

(二) 指导过青年教师 1 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

(三) 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全过程的研究、开发工作并通过省（部）级鉴定，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工作，取得多项成果或发表多篇（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

####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0 计划学时，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教学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前 3 名）。

（二）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及以上（前 3 名）。

（三）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1 项

（四）主持完成省级质量工程项目<sup>9</sup>2 项及以上。

（五）本人主持的科研成果通过省（部）级鉴定，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效益。

（六）被评为市（厅）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

## 第六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年均授课 120 及以上计划学时，且带生数不低于 280 人，者，论文、著作：理科类 5 篇（部），文科类 6 篇（部）。

（二）年均授课 120 及以上计划学时，且带生数不低于 200 人，者，论文、著作：理科类 6 篇（部），文科类 7 篇（部）

（三）年均授课 60-119 计划学时者，且带生数不低于 200 人，论文、著作：理工类 7 篇（部），文科类 8 篇（部）。

## 科研（含高教管理研究）岗

### 第一条 评定标准

我校在职在岗从事科研（含高教管理研究）工作的人员，申报研究员须对本学科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动态，具有提出本专业的研究

<sup>9</sup> 注：本章中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不包括“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方向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在本学科某一领域有突破性的研究成果，主持或直接指导完成具有较大学术、技术意义的研究课题或攻关项目，取得重大成果或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艺术作品，出版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或对专业建设、学科发展、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做出较大贡献，在本学科有一定的知名度；具有指导年轻研究人员的能力；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出站，且具有副高级职称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 1 年，业绩考核成绩优秀的，可认定研究员职称。

（二）获得博士、硕士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承担副研究员职务工作 5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研究员职称。

（三）未具备上述学位，但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承担副研究员职务工作 6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研究员职称。

（四）符合下列破格条件者，可申报评审研究员职称

承担副研究员职务工作 3 年及以上，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优秀 1 次及以上，并符合下列 1 或 2 的要求：

1. 具备下列条件中 1 项及以上：

（1）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

（2）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

（3）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一等奖及以上（前 3 名）。

2. 具备下列条件中 2 项及以上：



(1) 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前 3 名）。

(2) 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2 项及以上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的技术问题，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在第五条原论文、著作条件要求的基础上，理工类增加 3 篇（部）、文科类增加 5 篇（部）、艺术类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 2 件。

(4) 获国家级优秀教师或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

###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 撰写较高水平的工作报告、管理工作法规、规章制度等文件，其中 5 项付诸实施，效果良好，在改进学校管理工作方面成绩比较突出。

(二) 指导过年轻研究人员 2 名一年以上，且效果良好。

(三) 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全过程的研究、开发工作并通过省（部）级鉴定，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工作，取得多项成果或发表多篇（部）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艺术作品。

###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研究上有较深的造诣，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前 3 名）。

(二)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或其他专业奖项，或获省（部）级上述有关奖项三等奖及以上（前3名）。

(三)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1项

(四) 主持完成省级质量工程项目<sup>10</sup>2项及以上。

(五) 本人主持的科研成果通过省（部）级鉴定，已推广应用，获得较大的社会效益。

(六) 艺术类专业人员参加或作品入选由省级及以上的专业部门组织的有较高艺术水平的音乐会、展览会等，或主持过大型项目的设计，或培养的学生在省级及以上的专业（专项）比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

(七) 被评为市（厅）级及以上劳动模范或省高教系统优秀教师。

###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 年均授课120计划学时及以上者，论文、著作：理科类6篇（部），文科类7篇（部）。

(二) 年均授课60-119计划学时者，论文、著作：理科类7篇（部），文科类8篇（部）。

(二) 年均授课59计划学时及以下者，论文、著作：理科类9篇（部），文科类10篇（部）。

(三) 艺术类专业人员提交较高水平的艺术作品5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及以上展览会、音乐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并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且学术论文、著作3篇（部）及以上。

<sup>10</sup> 注：本章中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不包括“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 图书资料岗

### 第一条 评定标准

研究馆员须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及跟踪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上有创见，主持完成高难度的科研课题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和指导中级及以上专业人员的能力，是图书馆学及图书馆工作某一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职称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承担副研究馆员职务工作 5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研究馆员职称。

（二）虽不具备上述学历（学位），但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承担副研究馆员职务工作 6 年及以上，可申报评审研究馆员职称。

（三）符合下列破格条件者，可申报评审研究馆员职称

承担副研究馆员职务工作3年及以上。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独立完成并公开出版本专业有重大学术价值或显著社会影响的专著（字数不少于20万字），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或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专家、或优秀中青年专家奖称号。
2. 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2.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的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制定文献资料采编工作条件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及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 2 项及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2 名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工作。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其他图书资料专业岗位人员，比照上述四类人员的条件执行。

### **第五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

（三）作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3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主持市（厅）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 4 项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具备下列条件之 2 项：

1. 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3 项，取得显著效益，并经有关专家认可。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的事业发展规划、业务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其中 5 项付诸实施，效果显著。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 **第六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立撰写学术专著 1 部。

（二）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5 篇及以上。

（三）独立撰写学术论文 4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及以上。

## 附 则

**第一条** 第一章总则中的思想政治与职业道德，继续教育和入职年限条件，以及本章各系列专业技术格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学位）、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第二条** 主持或参与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上线运行并通过验收，相当于公开发表 2 篇论文。

**第三条** 主持或参与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上线运行并通过验收，相当于公开发表 1 篇核心期刊论文，或相当于在本科学报期刊上发表 2 篇论文。

**第四条** 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上线运行并通过验收，相当于公开发表 2 篇核心期刊论文。

**第五条** 上述各项业绩成果中的主要参加人，国家级项目排名前 2，其他排名只供参考。

**第六条** 指导学生取得成果，仅第一指导教师计入条件，其他排名只供参考。

**第七条** 论文、著作的要求：

（1）“著作”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包括译著和教材（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本人撰写：理工类 10 万字及以上，文科类 15 万字及以上）；“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除非被 4 大索引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2）非实图书资料系列，要求在国内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不少于 2 篇。

**第八条** 非图书系列申报人员，年均授课 59 计划学时及以下的，只能申报研究员职称。

## 广东培正学院

###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增强职称评审透明度，保障评审结果客观公正，根据广东省《广东省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广东培正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委库）是由具备一定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学校职称评审的学科组及评委会由评委库中抽取产生。

**第二条** 评委库根据评审学科专业范围，按评委会及学科组人员数量的 2-3 倍组建，校外专家入库人数不少于 1/3。

**第三条** 组建评委库时应根据学科评审工作需要统筹规划，综合考虑入库人员年龄、学科专业、以及二级单位分布等因素，其中 50 周岁以下中青年委员须占一定比例，评委库中 65 周岁及以上委员占比不超过 1/3，评委库应由具备高级职称的委员组成。

#### **第四条** 评委库委员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具有优良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学术道德和社会公德。

（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原则性强，有全局观念，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熟悉并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职称评审的基本政策。

（四）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一般在 10 年及以上，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 3 年及以上，并工作在教学、科研、管理第一线。

（五）学术造诣深，知识面广，在本学科专业同行中有较高知名



度，掌握本学科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科技动态。

（六）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参加过校级及以上的成果评估、项目鉴定或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取得比较显著的工作业绩。

（七）热心职称评审工作，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地参加评审工作。

#### **第五条 评委库委员入库程序**

（一）由所在单位（部门）推荐，填写《广东培正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入库推荐表》，经学校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审核后报学校审批，最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二）入库委员经培训合格后，由学校颁发《广东培正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证书。

#### **第六条 评委库管理**

（一）评委库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二）评委库委员实行滚动式管理，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调整。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学校、离职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一般不再担任评委库委员，学校将及时进行调整。

（三）评委库委员增补按上述规定程序执行。

#### **第七条 其他**

（一）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依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 广东培正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试行)

为规范学校教师职称评审行为、统一评审程序，提高评审质量，建立客观、公正的教师职称评审机制，保障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广东培正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是负责评审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职称条件的组织。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职称标准和条件，评定申报人的职称。

**第二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成立评委会。学校根据开设专业及师资建设规划需要，按学科设置学科评审组（以下简称“学科组”）。评委会和学科组根据评审权限全面负责相应系列的职称评审。

**第三条**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评审办”设在教师发展中心。评委会日常管理、换届组建及其任期内的组成人员调整等日常工作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安排由“评审办”负责。

**第四条** 学科评审组的产生

（一）在每年职称评审工作启动时，“评审办”根据当年职称申报情况和学校学科分布情况，提出拟组建的学科组数量及具体人数。

（二）在评审前5天，每个学科组由“评审办”会同纪律检查委员会，从评审委员库中各随机抽取5-7人，组成各学科组，同时另抽取1-3人作为候补委员。

（三）同一学科评审组中，校内同一部门委员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1/2，校外委员不得少于1/3。

（四）学科组组长由学校已在已抽取的评审组成员中指定一人担任。

## **第五条** 评委会委员的产生

（一）评委会一般由 15-21 名委员组成，委员应保持学科评审组的相对平衡。主任由校长或学校党委书记担任。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等职能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列席评委会会议。除主任委员相对固定外，其他委员在评审开始前，在纪律检查委员会监督下，由“评审办”从当年各学科组成员中按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委会委员中外单位的评委不得少于 1/3。各学科组组长为该年评委会当然委员。

**第六条** 随机抽取的学科组成员或评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从相应学科组候补委员中按随机抽取的次序递补。

**第七条** 学校评委会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 2 年，可以连任但参与评审工作不得连续超过 2 年。在任期内，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可进行增补和调整。评委会任期届满要及时换届，组建新一届评委会时，上一届的委员应保留 1/2 以上。评委会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八条** 评审办负责协调各学科组组长组织学科组的评审工作。

**第九条** 评审办负责组织评委会的评审工作会议。

## **第十条** 评审工作纪律

（一）参加抽取评委会委员及学科评审组委员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职称评审的有关政策规定，对随机产生的评委会委员及学科评审组委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二）参加学科评审组评审和评委会评审的委员应严格遵守：

1. 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2.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3. 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评委会委员和学科评审组成员

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和评审讨论、表决情况；

4. 不答复任何个人、组织（上级政府人事职改部门除外）对评审情况的查询；

5. 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第十一条** 评委会委员、学科评审组成员，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第十二条**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会委员和学科评审组成员，有关职能部门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销其委员资格，同时学校有权否定其负责的评审结果并将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印发的有关制度、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广东培正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

### 公示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增强职称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广泛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保证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委会）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杜绝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违纪违法行为，最大限度地保障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高、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评审办）将经评审通过的人员名单及职称名称，返回申报人所在部门进行公示。

**第三条** 公示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完成，公示期为 7 至 10 个工作日。评审办应明确公示的起止日期和上报公示情况的截止日期。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公示的部门，在征得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同意后，可相应顺延 10 天。

**第四条** 公示文稿采取统一格式，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获职称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意见的部门和联系人、联系电话、邮政编码、通讯地址等。

**第五条** 申报人所在部门应根据评审办的要求，做好公示工作：

（一）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公示，并将公示公告张贴于公告栏或部门内显著的位置。

（二）协助评审办做好公示意见的收集、整理、核实和反馈工作，不得隐瞒事实，不得包庇申报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三）公示过程中，应接受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评审办做好公示期间群众反映意见的收集、整理工作和有关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

**第七条** 全校教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本人，均可对高、中级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的违反政策规定、违纪违法行为，向评审办、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举报。举报电话：86710319（评审办）、86710220（职称评审工作监督小组）。

**第八条** 反映意见，应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反映情况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凡不自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的，有关部门将不予受理。

**第九条** 学校在核准评委会评审通过的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时，应尊重公示结果，凡公示中经核实有违反政策规定的，一律不予核准和办理发证手续，情况严重的，予以行政处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 广东培正学院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工作方案

(暂行)

为深化我校体制机制改革，充分调动教职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依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及发展需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 岗位设置的指导思想

岗位设置以学校定位及发展规划为依据，充分考虑学科特点和人才培养规律，按照有利于提升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有利于加快学科和团队建设，有利于吸引和稳定人才，有利于调动教职工积极性的原则，科学地设置各类岗位。

## 二、 岗位设置的基本原则

### （一）优化结构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本着优化结构、兼顾比例、提高效率、合理配置的原则进行岗位设置，提高用人质量和用人效率。

### （二）分类指导

学校充分考虑学科差异和队伍现状，实行分类指导，促进各类人才队伍的协调发展。

### （三）动态管理

学校依据学科专业发展目标和发展状况，适时动态调整各部门的岗位总量和岗位职级结构比例。

## 三、 岗位类别

学校岗位设置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 2 类。

（一）专业技术岗位是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

技术岗位，其中教师岗位为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为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二）管理岗位是指担负领导和行政管理工作的岗位。管理岗位分为领导岗位和普通职员岗位。

#### 四、 岗位结构

##### （一）岗位设置

按照专业技术岗位占 75%，管理岗位占 25%的比例设置。

##### （二）岗位结构

###### 1. 专业技术岗位职级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 10 个等级，包括正高级岗位（三级、四级），副高级岗位（五级、六级、七级），中级岗位（八级、九级、十级）和初级岗位（十一级、十二级）。

###### 2. 管理岗位职级

管理岗位分为 8 个等级，分别为三级职员、四级职员、五级职员、六级职员、七级职员、八级职员、九级职员、十级职员。

#### 五、 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人事处。

（二）各部门成立岗位聘用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专业技术岗位三至七级、管理岗位六级及以上聘任人选的推荐工作和其余岗位的评审工作。

（三）学校成立岗位聘用工作争议调解小组，负责岗位设置及聘用工作中的纠纷调解。

#### 六、 岗位聘用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3. 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者技能条件。
4.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 近3年考核结果均在称职及以上。

(二) 各岗位的具体条件

参照相关附件执行。

## 七、 岗位聘用基本程序

(一) 公布岗位

由人事处面向全校各部门公布岗位职数及上岗条件。

(二) 个人申报

竞聘人员根据岗位职数和上岗条件自愿申请岗位。

(三) 竞聘信息公示

各部门公示竞聘者所填报的信息，接受监督。

(四) 部门考评

各部门的岗位聘用工作小组综合考评竞聘者的资历及业绩，确定拟聘（或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

(五) 评审结果公示

学校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对各部门的推荐人选进行审核、评议，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六) 校长办公会审定聘用名单后，报董事会批准。

(七) 签订“岗位聘用书”。

## 八、 岗位聘用期限及考核

(一) 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岗位聘用协议书”，明确岗位职责、工作条件、工作纪律等内容。

(二) 根据岗位职责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按照考核结果综合确定是否续聘、调岗或解聘。

## 九、 争议与申诉

对聘用结果等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可书面向岗位聘用工作争议调解小组提出投诉或申诉。

## 十、相关规定

（一）专业技术三级、五级岗位，管理五级、六级岗位在全校范围内按岗位职数竞争上岗。

（二）专业技术六级岗位在各部门范围内按岗位职数竞聘上岗。

（三）专业技术四级、七级及以下岗位在学科专业岗位职数范围内竞聘上岗

（四）各部门在学校核定的岗位职数和结构比例内制定本部门岗位聘用条件，聘用条件不得低于学校规定的相应任职条件。

（五）辅导员归属专业技术岗位（专职教师）聘用，职数计入相应部门（单独使用）；辅导员也可自愿选择管理岗位聘用；财务人员可选择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聘用。

（六）在岗位聘用时，同等条件下，中青年骨干教师优先聘用。

（七）各部门须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聘用工作。

（八）各级聘用组织成员须严格遵守回避制度。

（九）任何投诉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真实姓名。

（十）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应聘资格或撤消其所聘用的岗位级别（调岗使用），且3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的岗位：

1. 伪造学历、学位、奖励证书的；
2. 谎报研究成果、工作业绩、弄虚作假的；
3. 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的；
4. 诬陷、中伤他人的；
5. 有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

6. 有其他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

（十一）岗位聘用的结果作为工资、津贴发放的依据。

#### 十一、 附则

（一）本方案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二）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6-1 广东培正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6-2 广东培正学院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申请条件

6-3 广东培正学院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附件6-1

## 广东培正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根据《广东培正学院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工作方案》，结合我校专业技术队伍的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一、实施范围

经学校审核确定的专任教师岗位、专职辅导员岗位、为教学科研服务的辅助性专业技术岗位、党政管理部门的“双肩挑”岗位，以及其他按实际工作需要设定的专业技术岗位均纳入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管理范围。

### 二、岗位设置和聘用原则

（一）分类指导，科学设岗。根据学校核定的岗位设置总体方案，从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各类专业队伍的结构现状，按照岗位结构比例标准，针对各类学科的不同特点和发展情况，科学合理设置各级各类专业技术岗位。

（二）优化结构，持续发展。根据合理配置人力资源的需要，完善岗位分级体系，逐步优化各级专业技术人员结构比例；以教师队伍为主体，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人才梯队。

（三）按岗竞聘，聘约管理。通过科学设岗、竞聘上岗、签订岗位聘用书，实现学校人力资源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

### 三、岗位总量与结构比例

#### （一）岗位总量

我校设置教师专业技术岗位总量 600 个，教辅和行政管理岗位

200 个。

## （二）岗位结构比例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 10 个等级。正高级岗位包括三、四级，副高级岗位包括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包括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包括十一、十二级。

根据学校实际，以专职教师、专职辅导员人数的总和为基数进行专业技术岗位职数核定，正高、副高、中级、初级的比例确定为 10:20:60:10。

参与分级的教辅与行政管理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中级、初级的比例确定为 15:60:25。

## （三）聘用要求

1. 各部门根据学校核定的岗位职数，在明确岗位职责和上岗条件后，进行竞聘上岗，按岗聘用。

2. 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经个人申请，学院(直属系、部)推荐，由学校根据竞聘者的条件和岗位需求情况评定岗位等级；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由各部门根据竞聘者的条件和岗位需求情况确定相应等级，报学校审批；首次聘用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一般进入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最低级。

## 四、职责分工

（一）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负责全校专业技术三至七校级岗位拟聘人选的审核与评议，成员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师资建设专门委员会）、校领导、教务处和科研处的负责人组成；岗位聘用工作办公室成员主要由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等部门的相关人员组成。人事处负责申请材料的收集、形式审查、整理、汇总；科研处负责对

申请人的科研成果进行审核，并对科研业绩进行统计；教务处负责对申请人的教学工作量、教学评价、教研立项以及教学成果进行审核、统计。

（二）各部门岗位聘用工作小组成员由本部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教师代表（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的 5-9 人构成；岗位聘用工作小组成员名单须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各部门岗位聘用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文件的要求，充分征求广大教职工意见，制定本部门各级各类岗位职责和专业技术八级及以下岗位聘用条件，并报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审定；负责向学校推荐专业技术三至七级岗位人选；负责本部门八至十二级岗位聘用人选的评审工作。

## **五、岗位聘用基本程序**

（一）人事处面向学校各部门公布岗位职数及上岗条件。

（二）申请人员依据聘用条件向所在部门提出相应岗位申请。

（三）岗位推荐、评审

1.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推荐、评审。各学院（直属系部）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初审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向学校推荐本部门三至七级岗位人选，报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评定，在岗位限额内评审确定八级及以下岗位的拟聘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定。

2.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推荐、评审。各部门岗位聘用工作小组向学校推荐专业技术三至七级岗位人选，报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评定，在岗位限额内评审确定八级及以下岗位的拟聘人选，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定。

## **六、申报条件**

（一）专业技术三至七级岗位按《广东培正学院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申请条件》的规定执行。

（二）专业技术八级及以下岗位聘用条件中学术影响、荣誉、教学条件、科研条件的具体规定，由各部门岗位聘用工作小组根据本学科特点自行制定，条件不得低于《广东培正学院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申请条件》中规定的各职级的最低岗位条件，并在学校下达的岗位指标内择优评聘。

（三）具有资格的首次聘用人员只能申报该职级最低等级岗位（如获得教授职称的人员首次聘用只可以申报四级专业技术岗位，获得副教授职称的人员首次聘用只可以申报七级专业技术岗位），条件按《广东培正学院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申请条件》的规定执行。

## **七、附则**

本细则由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6-2

## 广东培正学院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申请条件

### 一、基本原则

兼顾学校现状和发展的原则，既要考虑曾为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和发展做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又要激励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脱颖而出，同时为学校发展预留空间。

### 二、岗位任职条件

#### （一）各级岗位任职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2.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专业能力、实践能力（技能）和良好的身体条件。

#### （二）各级岗位聘用条件

##### 1.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职称，在专业技术四级岗位任职满 3 年，近 3 年考核为称职及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

（1）近 3 年每学年承担 2 门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良好，每年评教分数均达到本部门排名前 40%及以上。

（2）近 3 年指导过青年教师，或作为主要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大创项目、科研活动，并取得成果（获奖、结题、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

（3）具有较强的教学研究管理组织领导能力、综合协调能力及团结协作能力，能积极发挥学术骨干作用，有效地组织本学科（专业）教师开展学科（专业）建设工作，取得实效。

（4）教科研成果考核达标。



## 2. 专业技术四级岗位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近 3 年考核为称职及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

(1) 近 3 年每学年承担 2 门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良好，每年评教分数均达到本部门排名前 70%及以上。

(2) 近 3 年指导过青年教师，或作为主要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大创项目、科研活动，并取得成果（获奖、结题、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

(3) 在专业、学科及实验室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有成效。

(4) 教科研成果考核达标。

(5)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返聘专业技术人员满足以上四条条件之二。

## 3. 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在专业技术六级岗位任职满 3 年，近 3 年考核为称职及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

(1) 近 3 年每学年承担 2 门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良好，每年评教分数均达到本部门排名前 40%及以上。

(2) 近 3 年指导过青年教师，或作为主要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大创项目、科研活动，并取得成果（获奖、结题、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

(3) 具有较强的教学研究与团结协作能力，能积极发挥教学骨干作用，有效地组织本专业教师开展专业建设工作，成效显著。

(4) 教科研成果考核达标。

## 4. 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在专业技术七级岗位任职满 3 年，近 3 年考核为称职及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

(1) 近 3 年每学年承担 2 门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良好，每年评教分数均达到本部门排名前 60%及以上。

(2) 近 3 年指导过青年教师，或作为主要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大创项目、科研活动，并取得成果（获奖、结题、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

(3) 在专业、学科及实验室建设、教研活动、社会服务、公益活动等方面有成效。

(4) 教科研成果考核达标。

#### 5. 专业技术七级岗位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近 3 年考核为称职及以上，且符合下列条件：

(1) 近 3 年每学年承担 2 门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每年评教分数均达到本部门排名前 80%及以上。

(2) 近 3 年承担过班主任工作，或作为主要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大创项目、科研活动，并取得成果（获奖、结题、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

(3) 在专业、学科及实验室建设、教研活动、社会服务、公益活动等方面有成效。

(4) 教科研成果考核达标。

(5)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返聘专业技术人员满足以上四条条件之二。

#### 6. 专业技术八至十级岗位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具有博士学位且有高校教师资格证，近 3 年考核为称职及以上，且满足下列条件：

(1) 近 3 年每学年承担 2 门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

(2) 近 3 年承担过班主任工作，或作为主要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专业竞赛、大创项目、科研活动，并取得成果（获奖、结题、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

(3) 应聘专业技术八级岗位的人员应在专业技术九级岗位任职满 2 年，且近 3 年评教分数均达到本部门排名前 50%及以上。

(4) 应聘专业技术九级岗位的人员应在专业技术十级岗位任职满 2 年，且近 3 年评教分数均达到本部门排名前 70%及以上。

以上条件为学校设定的原则条件，教学业绩、科研成果由各部门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自行制定，并在学校下达的岗位职数指标内竞聘上岗。

#### 7. 专业技术十一、十二级岗位

##### (1) 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

硕士学位获得者，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能较好地完成岗位职责，年度考核在称职及以上。

##### (2) 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

硕士学位获得者，或本科学历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且任职满 2 年，能较好地完成岗位职责，年度考核在称职及以上。

以上条件为学校设定的原则条件，教学业绩、科研条件由各部门根据自身特点自行制定，并在学校下达的岗位职数指标内竞聘上岗

### 三、附则

(一) 各部门在学校制定的岗位条件的总体框架内，结合实际情况，补充制订的本部门各级岗位条件，须呈报学校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并经学校批准后方可执行。

(二)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人事处。

附件 6-3

## 广东培正学院管理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管理岗位设置工作，结合学校实际，根据《广东培正学院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工作方案》，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实施范围

学校教学及行政部门在编党政管理人员。

### 二、设置原则

- (一) 按需设岗，精干高效；
- (二) 优化结构，提高效率；
- (三) 竞聘上岗，以岗聘用；
- (四) 规范管理，职责明确。

### 三、岗位设置

管理岗位控制在学校岗位总数的 25%左右，共分八个等级，即三至十级管理岗位。

### 四、岗位聘用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 具有良好的品行、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
3. 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和能力；
4. 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 近 3 年考核结果均在称职及以上。

#### (二) 具体条件

除符合基本条件外，各级管理岗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三级、四级管理岗位

按照董事会的聘用条件执行。

## 2. 五级、六级管理岗位

- (1) 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 (2) 分别在低一级管理岗位上工作满3年；
- (3) 系统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理论知识和技能方法，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政策水平和组织能力；
- (4)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文字、语言表达能力，能够独立撰写本职管理工作中的重要文件、计划和方案。

## 3. 七级、八级管理岗位

- (1) 一般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 (2) 分别在低一级管理岗位上工作满3年；
- (3) 熟悉岗位的工作任务及特点，具有独立解决本职工作中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政策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
- (4)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文字、语言表达能力，能够独立撰写文件和调研报告、工作总结。

## 4. 九级、十级管理岗位

- (1) 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 (2) 胜任本职工作，掌握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理论知识和技能方法，具有初步分析、解决具体问题的能力；
- (3) 具有一定的文字、语言表达能力，熟练掌握现代化办公手段；
- (4)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新聘管理岗位者可聘九级管理岗位，其他人员聘为十级管理岗位。

## 五、聘用程序

- (一) 公布岗位。学校公布岗位及聘用条件。
- (二) 个人申报。应聘人员向所在部门提出书面应聘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三）考核推荐。各部门对申报人员进行考核。根据工作需要，按职员职级聘用条件及应聘人员的条件，确定拟聘或推荐人选，并进行公示。

（四）资格审查。学校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对各部门推荐的六级及以上管理岗位的人选进行审议。

（五）公示。学校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对拟聘用人选进行公示。

（六）经董事会批准后，签订“岗位聘用协议书”。

## **六、相关规定**

（一）五级至十级管理岗位实行竞聘上岗。

（二）各部门根据岗位职数、工作特点、岗位职责等自行制定上岗条件，但不得低于学校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管理岗位在全校范围内实行公开竞聘，部门间人员轮岗原则上达到本部门岗位数的 10%-20%。

（四）各部门制定的竞聘方案须报学校岗位聘用工作委员会核准。

## **七、附则**

本细则解释权归人事处。